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吳再興

吳延生

吳再發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代位人賴永安即吳麗娜之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吳溫尤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 二、被告及被代位人賴永安即吳麗娜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吳溫尤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賴永安即吳麗娜之繼承人提起本件訴訟，是其僅列被代位人以外之其餘繼承人為

01 被告，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先予敘明。

02 貳、被告吳再興、吳再發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
04 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05 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乙、實體方面：

07 壹、原告主張：

08 一、原告為被代位人賴永安即吳麗娜之繼承人（以下逕以姓名稱
09 之）之債權人，對賴永安有新臺幣（下同）245,868元及其
10 利息之債權。又賴永安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吳溫尤（於
11 民國70年3月5日死亡）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
12 產），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因系爭遺產未分割前為賴
13 永安及被告所共同共有，如無分割，顯然妨礙原告對賴永安
14 財產之執行，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
15 之約定，賴永安依法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卻怠於行使其
16 權利，而賴永安與被告間迄今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原告為
17 保全債權，乃代位賴永安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就系爭遺產辦
18 理繼承登記並為分割。

19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20 貳、被告部分：

21 一、被告吳再興、吳再發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2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二、被告吳延生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資為答辯。

24 參、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26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
27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
28 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9 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債權憑
31 證、土地登記第一、二類謄本、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繼承

01 系統表、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
02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且有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03 113年2月26日中東地一字第1130002006號函暨所附土地登記
04 申請書等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13年3月29日中
05 區國稅民權營所字第1132605106號函暨所附遺產稅核定通知
06 書在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0年度司繼字第194
07 0、2228號卷宗核閱無誤，又為被告吳延生所不爭執，而被
08 告吳再興、吳再發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09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本院審酌全卷資
10 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三、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2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13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
14 條所明定。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
15 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
16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債權人得予代位債
17 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
18 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
19 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
20 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
21 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
22 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另債務人因繼承而取得遺產之
23 共同共有權利，在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尚無法自一切權利
24 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產
25 分割，始得進行拍賣，故執行法院須待債務人已辦妥遺產分
26 割或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俟共同共有關係消滅
27 後，始得對債務人所分得部分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28 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1號意旨參照）。又按分割
29 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
30 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
31 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

01 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
02 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經
03 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
04 （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70年度第2次民事庭
05 會議決議參照）。

06 四、原告對賴永安即吳麗娜之繼承人之債權未獲清償，亦經取得
07 執行名義，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
08 約定，惟因賴永安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
09 賴永安分得部分執行，則原告為保全其對賴永安即吳麗娜之
10 繼承人之債權能獲得清償，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
11 位行使賴永安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又被繼承人吳溫尤所遺系
12 爭遺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有各該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查，
13 從而，原告代位請求賴永安及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吳溫尤所遺
14 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五、另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共有人因
17 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
18 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
19 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且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1 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
22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定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23 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24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
25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價金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
26 第82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
27 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
28 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
29 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經查，系爭遺產並
30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查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
31 約定，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及經濟效用，分割為分別共

01 有，不致損及賴永安及被告之利益，另亦有利於原告行使權
02 利，故認本件分割方法應由賴永安及被告就系爭遺產依如附
03 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759條、第1164條、第83
05 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應
06 與賴永安就被繼承人吳溫尤所遺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及
07 將系爭遺產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均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9 七、未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繼承人全體既因
10 本件訴訟而得消滅繼承就被繼承人所遺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11 係，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
12 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
13 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
14 之法理，認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方屬公
15 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6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7 條之1。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書記官 唐振鐙

25 附表一：被繼承人吳溫尤之遺產明細
26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名稱及所在	權利範圍 (共同共有)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733.09平方公尺)	17分之1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	17分之1

		積：2,588.53平方公尺)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754.78平方公尺)	48分之1
4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287.77平方公尺)	48分之1
5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808.51平方公尺)	17分之1
6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19.18平方公尺)	17分之1
7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845.68平方公尺)	17分之1
8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40.12平方公尺)	17分之1
9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3,600.99平方公尺)	17分之1
10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172.38平方公尺)	17分之1
1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57.68平方公尺)	17分之1
1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4.79平方公尺)	17分之1
1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20.68平方公尺)	17分之1
14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52.23平方公尺)	17分之1
15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51.62平方公尺)	17分之1
16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51.62平方公尺)	17分之1

(續上頁)

01

		積：28.9平方公尺)	
17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37.08平方公尺)	17分之1
18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51.02平方公尺)	17分之1
19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36.81平方公尺)	17分之1
20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2,215.33平方公尺)	17分之1
2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20.39平方公尺)	17分之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吳再興	4分之1
2	吳延生	4分之1
3	吳再發	4分之1
4	賴永安	4分之1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吳再興	4分之1
2	吳延生	4分之1
3	吳再發	4分之1
4	原告(代位賴永安即吳麗娜之繼承人)	4分之1

